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性公告
投資合作諒解備忘錄
關於向真實世界資產(「RWA」)服務平台進行潛在戰略投資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5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oinvex Limited(「標的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一家專注於真實世界資產(「RWA」)的服務平台(「CoinVEX」)進行潛在戰略投資(「潛在投資」)。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一、業務概覽

CoinVEX運營一個數字資產平台，其核心業務主要包括：

1. 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提供一個受監管框架下的數字資產交易系統；及
2. AI量化投資業務：運用人工智能(「AI」)算法提供量化投資策略與資產管理服務。

二、進行潛在投資的理由及益處

當前本集團正積極向AI數字人、RWA等領域轉型，探索創新舉措以提升競爭力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數字貨幣及RWA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將現實世界資產與金融科技相結合符合全球金融市場的創新趨勢。探索潛在投資符合本集團探索數字業務機遇、推動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是本集團實施Web4.0數字金融戰略的關鍵步驟。通過是次潛在投資，本公司將有望：

- (1)、使本公司進入高增長潛力的數字金融賽道；
- (2)、通過AI量化技術與交易平台，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及
- (3)、提升本公司在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綜合競爭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三、法律效力與後續安排

除諒解備忘錄中關於保密、獨家合作權、適用法律及管轄等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內容不構成法律約束力。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三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倘潛在投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適用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四、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投資未必一定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潛在投資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202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